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红塔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鉴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红塔证券对相关未完事项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代码：000688.SZ
- 3、注册资本：1,137,308,621 元
- 4、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东群沱子路 31 号
- 5、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
- 6、法定代表人：吴城
- 7、实际控制人：吴城
- 8、联系人：魏峰
- 9、联系电话：86-23-63067269
-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11、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 12、本次证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红塔证券作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与使用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性补流等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问题

2021年3月12日，保荐机构获悉公司可能存在违规对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提供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资金可能存在被控股股东国城集团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保荐机构于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4月19日对公司开展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同时，保荐机构要求上市公司展开自查，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积极督促上市公司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自查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经保荐机构核查，控股股东国城集团通过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瑞”）贸易循环、指定支付以及指定收款等形式，对上市公司资金形成占用，2020年度累计占用资金30,551.92万元（其中本金30,413.2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138.72万元）。截至2021年4月28日，控股股东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已全部偿还。

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向安徽融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融恒”）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属于越权代表，安徽融恒在未履行审查义务的情形下与国城矿业签订担保合同，国城矿业为该笔借款所提供担保责任因国城集团已全部偿还该笔借款本息而消除，且未造成国城矿业任何财产损失之后果。

针对以上违规事宜，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春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5号）、《关于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号），对上市公司、国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城、时任公司总经理应春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上市公司、国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城、时任董事长吴建元、时任总经理应春光、时任财务总监吴斌鸿、总经理李伍波、财务总监郭巍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

（二）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停产

2021年3月24日，公司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双尖子山银铅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宇邦矿业于2021

年4月12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内应急字〔2021〕47号”《关于对赤峰宇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尖子山银铅矿停产整顿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宇邦矿业对此事故进行停产整顿。

2021年5月17日，宇邦矿业双尖子山银铅矿发生一起井下斜坡道冒顶片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1年7月30日，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向宇邦矿业出具“左应急现决【2021】2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宇邦矿业停止井下生产作业活动。

2021年8月22日，宇邦矿业双尖子山银铅矿选矿厂车间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1年8月23日，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向宇邦矿业出具“左应急矿责改【2021】58号”《责令期限整改指令书》，要求宇邦矿业选矿厂、尾矿库、地表工业场地所有作业地点进行全面停产整顿。

宇邦矿业因以上三起安全生产事故，宇邦矿业选矿厂、尾矿库、地表工业场地所有作业地点已进行全面停产整顿。针对第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左）应急罚【2021】8-6号），决定给予宇邦矿业罚款人民币349,000元的行政处罚。针对第二起安全生产事故，宇邦矿业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左）应急罚【2021】44-2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左）应急罚【2021】44-3号），分别给予宇邦矿业罚款人民币500,000元的行政处罚和罚款人民币1,490,000元的行政处罚。

宇邦矿业正在落实当地应急管理局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工作，以便尽快恢复生产。宇邦矿业停产事项预计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除上述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宜外，上市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上述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宜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外，上市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红塔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督导义务，直至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保荐代表人：

李 强

陈 波

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